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巫湘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天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天选”）

原定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伯恩支行申请抵押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g.com.cn 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049、2023-052），因惠州天选与银行的最终沟通结果发生变化，现变更为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抵押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4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十年，用于惠州天选公司的厂房建设工程资金。以惠州天选自有不动产（权证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 5014114 号）、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后由项目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巫湘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贷款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抵押情况、担保情况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巫湘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天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天选”）原定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伯恩支行申请抵押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g.com.cn 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050、2023-052），因惠州天选与银行的最终沟通结果发生变化，现变更为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抵押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4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十年，用于惠州天选公司的厂房建设工程资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第十四条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优化战略布局，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运作效率，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富兴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钰富兴业、吉富兴业、昆山雄茂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向钰富兴业（香港）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钰富兴业塑胶（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富兴业”）100%股权，预计交易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拟向钰富兴业（香港）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吉富兴业塑胶（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富兴业”）100%股权，预计交易价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公司拟向王连辅购买其持有的昆山雄茂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雄茂”）100%股权，预计交易价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钰富兴业、吉富兴业、昆山雄茂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签订意向性协议，尚未签订

正式交易协议，尚未进行法律尽调、审计及评估，最终以参考法律尽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基准日数据及结果为依据，再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在正式交易协议签订前将披露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